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8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陳正鈺律師

被 告 彭文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0號、113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彭文豪（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判決有罪，惟被告提起上訴僅就量刑部分為之，對本案犯罪事實及法條均無意見，且本案業於民國114年2月13日經本院審理而進入尾聲，應可預期被告將於今年年中入監執行，根據被告於看守所手書之陳述書函，被告經查獲時倉促，希望於配合司法程序末端，可以請法院給予交保回家安排工作、檢查肝臟腫瘤之機會，被告對入監服刑並無抵觸，從而可命被告家人以提供保釋金、搭配限制出境出海等適當措施，應足以擔保後續執行；另審酌被告雖涉製毒之重罪，然製毒過程需要設備、原料及人手，且被告已於警、偵調查之際均配合指證，共犯全部查緝到案，足證被告已無相關資源可再次反覆實施不法，已不具羈押之必要性，為此懇請法院審酌，同意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云云。

二、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是羈押被告

01 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  
02 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  
03 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  
04 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  
05 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  
06 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  
07 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08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故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  
09 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參以  
10 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  
11 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自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  
12 可能。

###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以  
15 113年度訴字第1336號、113年度原訴字第37號判決認定其共  
16 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17 4年。嗣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  
18 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犯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19 之毒品罪，均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可預期其  
20 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而有逃亡  
21 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情形，非予  
22 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113  
23 年12月19日起羈押3月（上訴本院後第1次羈押），經本院核  
24 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裁定無訛，合先敘明。

25 (二)經本院核被告所犯前揭製造毒品等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  
26 有期徒刑之罪，縱觀原審判決內容，被告容有減刑之空間，  
27 然是否維持減刑，尚待本院審理完畢後始得判斷，而重罪常  
28 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  
29 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  
30 亦較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  
31 嫌疑者具有逃亡之客觀誘因與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

01 「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  
02 必要，衡諸被告涉犯上開等罪，已經原審法院判決如上述所  
03 示之刑度，則面對重刑之情況下，其逃匿飾責之動機當屬強  
04 烈，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可能，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  
05 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情形，故有防範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  
06 審判及執行之必要。復觀被告所為對購毒之人身心造成嚴重  
07 侵害，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佐以本案已上訴本院，目前密集  
08 審理中，從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09 公共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  
10 告羈押係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

11 (三)本院斟酌全案情節，本件仍具有日後審理及保全執行之必  
12 要，以利將來之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被告雖於法院審理中  
13 就其犯行坦承不諱，然與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互參，其犯罪嫌  
14 疑重大、存在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即有相當理由足  
15 認被告具有逃亡之潛在可能性，已如上述，實難以輕微之具  
16 保方式替代羈押。故本院認被告上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17 項第1款及第3款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且有羈押之必要，非  
18 限制住居或具保之強制處分可得確保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實  
19 認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亦不違背比例原則與最後手段原  
20 則。辯護人雖執前詞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依其所述被告之  
21 健康狀況，可循監獄內之醫療系統請求處置診治，或循戒護  
22 就醫方式外出治療，尚難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稱  
23 「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或有何急迫性之  
24 情狀。從而被告於羈押期間，倘確有因病就醫檢查之必要，  
25 自可依醫囑向監所提出特殊需求之申請，併此敘明。故本院  
26 認被告仍有羈押必要性之心證，辯護人所述被告之家庭及身  
27 體健康因素雖值同情，亦非法院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  
28 必要性所應考量之事由，從而上開情形尚不能作為被告具保  
29 停止羈押之理由。

30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亦查無刑  
31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辯

01 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簡 源 希

05 法 官 林 美 玲

06 法 官 楊 文 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翁 淑 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